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〇年度



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56 号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5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德豪润达 2020 年度净利润为-6.02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39 亿元，2020 年末流动负债为 19.52 亿元，流动资产为 15.83 亿元，德豪润达的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能力较弱，上述财务状况使德豪润达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德豪润达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德豪润达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豪润达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德豪润达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是恰当的。

三、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

使用的百分比：5%

选取依据：德豪润达是上市公司，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绝对值）作为基准。

计算结果：4,200 万元。

四、 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德豪润达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